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为加快推动高端装备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端装备重点产业链发展，加大对解决“卡脖子”关键环节重大技术装备的支持，按照省通知要求，现组织申报2022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首台（套）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具有显著节能、节材和环保等特征，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

（二）关键核心零部件。是指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及重大工程等国家级项目的核心部件产品，及其他可替代进口的关键零部件产品。

二、重点支持领域及产品

农机装备、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机器人、船舶与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气能源装备、氢能及燃料电池、节能环保装备、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科学仪器、冰雪装备、石油化工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基础核心零部件，同时包括能替代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中《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部件及原材料目录》（2021年版）所列的装备产品和关键部件产品等。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符合条件。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

（二）产品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产品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具有技术含量高、设备价值大、带动作用强、附加值高等特点，整机性能、关键技术和核心指标等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

（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产品名称应清晰规范，符合相关标准。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知识产权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由生产企业依法拥有。

（四）产品质量可靠。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需提交的材料

生产企业（单位）申请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认定时，需分产品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申报表和项目报告书（附件2、3）；

（二）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申请材料承诺书（附件4）；

（三）相关行业组织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原则上1年以内）；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国家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则上1年以内）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执行标准；属于特殊行业的，需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五）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有效证明文件；

（六）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七）产品彩色照片一张；

（八）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确认，附带有时间的截图，截图要完整，证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

五、申请程序及要求

各县（市、区）工信局对企业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认定申请初审后，向市工信局报送申请文件、《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申报汇总表》（附件1）及各产品申报详细资料。省属企业通过所在县（市、区）提出认定申请。各县（市、区）工信局要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申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认定的单位，将撤消认定结果，并在两年内取消申报资格。请各县（市、区）工信局将上报文件、附件1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3份于5月10日前报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子版（PDF+WORD版）刻录光盘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杨万里

联系电话：2317261

电子邮箱：gxjzbk@ji.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申报

汇总表

2．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申

报表

3.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报告书模板

4.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申请材料承诺书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3日